

ICS 65.040.30
B 04

NY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1420—2007

温室工程质量验收通则

General Code for Acceptance of Constructional Quality of Greenhouse

2007-06-14 发布

2007-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农业部规划设计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周长吉、张秋生、齐飞、程勤阳、曹干、杜孝明、郭爱东。

温室工程质量验收通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温室工程质量验收的内容、程序、一般要求以及竣工验收应提交的文件和竣工后的质量保修与使用管理人员培训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生产、科研用温室的工程质量验收。其他用途温室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 50204—2002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 50242—2002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 50300—200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 GB 50303—2002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T 19165—2003 日光温室与塑料大棚结构与性能要求
- NY/T 610—2002 日光温室使用技术条件
- NY/T 1145—2006 温室地基基础设计、施工与验收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 50300—2001 确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4 温室工程质量验收的内容与程序

- 4.1 温室工程质量验收包括施工(安装)质量验收和运行性能验收两部分。
- 4.2 温室工程施工(安装)质量验收先按分部、分项工程进行,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后,再组织温室施工(安装)质量整体竣工验收。分部、分项工程按本标准附录 A 划分。
- 4.3 温室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方可将温室交付建设单位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期限为 1 年。
- 4.4 运行性能验收应在温室试运行期间完成。
- 4.5 温室工程的运行性能验收包括采光性能、保温(密闭)性能、通风降温性能、加温性能、防水性能等。

5 温室工程施工(安装)质量验收的要求与组织

5.1 要求

- 5.1.1 温室工程施工(安装)质量验收应遵从 GB 50300—2001 中 3.0.1~3.0.3 条的规定。
- 5.1.2 温室地基基础施工质量应满足 NY/T 1145—2006 的相关规定。
- 5.1.3 温室钢筋混凝土骨架、柱、梁、屋面板等施工(安装)质量应满足 GB 50204—2002 的相关规定。
- 5.1.4 温室给排水、灌溉、采暖系统施工(安装)质量应满足 GB 50242—2002 的相关规定。
- 5.1.5 温室电气工程施工(安装)质量应满足 GB 50303—2002 的相关规定。
- 5.1.6 5.1.1~5.1.5 项以外的温室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安装)质量,应满足工程设计文件和有关合同约定的要求,采用专家评议、现场考察评价的方法验收。